旅行團報名細則及責任條款

報名手續及繳款辦法：

1. 顧客必須提供旅遊證件上之正確姓名,並清楚核對收據上顯示的姓名及證件資料，如因錯漏而衍生的額外費用和責任，本公司概不負責.
2. 訂金金額(於報名時繳付)

線路	平日	加班團/旺季
本地遊	全數費用	訂金金額請向櫃台職員查詢(旺季及特別節日日期按本公司公佈為準)
中國廣東省內線	HK$300	
飛機及高鐵線	HK$1000	

3. 餘款須在出發前 14 天繳清(旺季期間須在出發前 21 天繳清)，逾期未清繳費用者，本公司會將有關訂位作廢，所繳訂金概不發還，也不得將訂金轉予他人或轉用於其它出發日期或其它旅行團.
4. 以支票繳款須加劃線，抬頭填寫「至美假期旅遊有限公司」，期票及出發前 7 個工作日內以支票繳款，恕不接受.
5. 請保留收據，以作退款之憑據.
6. 燃油附加費價格以航空空司最後公佈為準，一切費用必須於出發前全數繳付，本公司保留出發前調整收費之權利.
7. 16 歲以下報名人仕，必須與父或母或監護人同行；滿 16 歲而未滿 18 歲者如非與父或母或監護人同行，則必須由父或母或監護人同意並簽署作實及具備一份合適的旅遊保險.
8. 團費計算: 0-23 月為嬰兒. 2 至 11 歲為小童. 足 12 歲及以上為成人.
9. 本公司保留接受報名與否之最終權利.
10. 為保障個人私隱，在查詢有關訂位資料時，必須出示訂位編號或收據證明，或本公司合理要求的身份證明文件.

團費包括：

1. 機票: 來回經濟客位機票.
2. 酒店: 行程表上所列或同級酒店，以兩位成人共用 1 房為標準，凡單數組合或單人報名，必須繳交單人房附加費，客人不得藉詞退出.
3. 交通工具: 採用專車及行程表所列之各種交通工具.
4. 膳食: 行程表上所列之膳食.
5. 觀光: 行程表上內所列各項遊覽項目及入場費用.
6. 行李: 每位限攜帶手提行李一件(規格以航空公司公佈為準)，寄艙行李數量及重量需視乎航空公司而定,如行李額外超重，費用需由客人承擔.
7. 團費價錢只適用於持有香港旅遊證件之人仕(包括回鄉咭. 特區護照.)

團費不包括：

1. 旅遊證件、各國入境簽證及辦證費用.
2. 導遊/領隊/司機之建議旅行團服務費及本社之行政費用.
3. 各地機場稅、行李超重費、海關課稅、燃油附加費或其它代航空公司或政府收取之手續費.
4. 個人旅遊綜合保險.
5. 行程表以外之觀光節目、自費活動項目及一切私人性質的費用.
6. 因私人問題、罷工、颱風或其它突發情況而非本公司所能控制而引致之額外費用.
7. 嬰兒收費只包括公司行政費或航空公司手續費，不包括機位、車位、膳食、酒店等安排.

旅遊證件及簽證須知：

1. 顧客須確保所持之旅遊證件必須有最少 6 個月有效期(以回港日期計算)及有足夠之空白頁供簽證及入境之用.
2. 顧客必須自行了解清楚所持之旅遊證件. 入境簽證及個人因素等問題，如此等問題引致顧客被拒登機或被拒入境，本公司概不負責，所繳費用，亦不獲退回.
3. 因證件問題而引致的延誤或額外開支，包括各項手續費等，本公司概不負責.

臨時取消及報名細則：

1. 因旅行團人數不足、機位、酒店、其它交通或團員被拒發簽證等情況，本公司有權於出發前7天取消旅行團(中國廣東省內線之旅行團則於出發前1天取消)，不包括通知日及出發日．除已簽發之簽證費及手續費外，其餘費用悉數退回.
2. 參加團員如因私人事故取消訂位或要求更改出發地點．日期．或更改姓名等，一律視作取消訂位，本公司將以下列情況扣除費用:
   ◎平日出發之團費，本公司將按下表計算(不包括通知日及出發日)

通知日期	取消訂位或更改出發人數．出發日期或轉團丟
15天以上	扣除全數訂金/團費之50%(以較高者作準)
15天以內	扣除已繳付之一切費用

   ◎旺季及特別節日、加班團及特別團種，訂位會扣除所有已繳交之費用.

   *更改出發人數、出發日期或轉團後，均以辦理手續當天之團費及優惠為準，如與原本團費有差異，客 人需補回差額，而餘數不可再保留或退回.
3. 顧客若要求取消訂位或任何更改，必須以書面或親臨各分社辦理手續，電話及電郵通知，恕不接受.

特殊情況及責任細則：

1. 如旅行團人數不足15人或特殊情況，本公司保留是否安排領隊之權利，部份團隊沒有領隊隨團，本公司會於行程單張中清楚註明，最終以行程單張或收據上所列為準.
2. 本公司保留合併團隊的權利.
3. 如遇特殊情況，本公司有權在啟程前或出發後取消或更替任何一項旅遊項目，本公司亦有權配合實際環境狀況縮短或延長旅程，在此情況下費用將酌量增減，顧客不得藉故反對或退出.
4. 顧客如在出發前取消或旅途中自行離團或放棄行程(如膳食．觀光．住宿等)，均作自動放棄，餘下之費用概不退回，而離團後之責任自負，一切行動與本公司無關.
5. 在因本公司不能控制之特殊情況，如天氣問題、交通延誤、罷工、戰爭、政治動盪、簽證受阻、交通工具發生技術問題等引致需要改航班、酒店、行程、或增減任何一項旅遊項目，一切有關的額外費用，本公司將不負任何責任，顧客不得藉詞反對或退出．或要求退還未完成行程之費用.
6. 如因交通工具(包括飛機、高鐵、輪船及巴士等)、住宿、膳食點、觀光機構、娛樂節目之疏忽以及其它不受控制的情況(包括戰爭、政變)而直接或間接導致意外傷亡、交通延誤、行李及財物損失等，顧客須依照當地法律向相關機構直接追討賠償，本公司概不對該等傷亡或財物損失負責.
7. 顧客參加既有行程活動或自費活動時，須遵守工作人員之指引及安排，並自行衡量身體狀況、活動內容等以評估參加與否，顧客須自行承擔一切責任後果，如有疑問可自行向醫生或專業人仕尋求意見，既有行程活動或自費活動於當地有不同的限制，顧客有機會未能參與，如因當地條件、天氣或緊急維修或其它不受控之情況下而未能進行活動或顧客因當地限制未能參與，本公司不會作出任何賠償.
8. 任何顧客如在旅程中妨礙工作人員工作，經常不遵守工作人員指引及安排，對其他團員作出滋擾或影響團隊正常活動及安全時，本公司或其委托機構職員有權視具體情況而取消其隨團資格而毋須發還任何團費，而受該旅客監護之18歲以下同行團員亦須一併離開，有關旅客離團後一切活動，概與本公司或其委托機構無關.
9. 顧客須遵守各國政府的法例及嚴禁攜帶違禁品出入境，並需如實申報所攜帶的現金及物品，如觸犯當地法律法規，一切責任及損失由顧客自負.
10. 上述責任細則以香港法律為依據，所有對公司索償亦必須在香港辦理，而本公司及根據此行程提供服務的供應商，對參加者所負之責任不超過參加者所繳交旅遊費用的總額.
11. 惡劣天氣安排：.

i 若出發當日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除非接獲本公司通知更改或取消，否則旅行團均如期出發。團員必須於指定集合時間抵達集合地點

ii 若出發當日受颱風或其它天氣因素影響下而航班未能依原訂時間起飛，團員須接受航空公司安排下更改時間出發，團員不得藉詞要求退出

平安保險保障：

1. 團員免費可享港幣十萬元的平安保險保障.
2. 此項保險由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承保，所有條款細則及不承保事項，一概以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所發出之保單為準，本公司有權終止有關保障而不須向外宣佈.
3. 平安保險用途並非取代旅遊保險，本公司強烈建議顧客出發前購買綜合旅遊保險，以獲得更全面的旅遊保障.

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

1. 旅行團收據上應清楚蓋上相當於團費 0.15%TIA 印花費方可受保障，若付款時因電子印花機故障而未能蓋印，可於出發前到本公司補蓋，出發顧客必須與收據上資料相符，否則該出發顧客不會獲得任何保障.
2. 「旅遊業賠償基金」為顧客因旅行社破產或挾款潛逃而未能如期隨團旅遊，可申請團費九成之特惠補償，為確保以上權益，請團員保留已蓋有 TIA 印花之旅行團收據正本.
3. 本公司建議團員將收據正本交由在港親屬保管，以作突發事故之意外或保險索償之用途，詳情可致電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秘書處查詢，熱線電話: 31517945.

根據香港旅遊業監管局關於「會員因迫不得已理由而取消旅行團」指引：

旅行社如因「迫不得已理由」取消旅行團，旅行社處理退款時可以收取退票費，以及本公司訂列收取的手續費: 廣東省線旅行團不多於$200; 飛機及高鐵線的旅行團不多於$500. 有關香港旅遊業監管局指引，請瀏覽香港旅遊業監管局網站(www.tiahk.org.hk)

1. 顧客可選擇繳付退票費(如適用)後保留團費半年或;
2. 選擇繳付退票費(如適用)及手續費後取回已付款項.

個人資料私隱政策聲明：

1. 根據本公司政策，本公司將保障旅客提供的個人資料，及會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2. 本公司向旅客收集的個人資料，將會以保密方式處理，並只會用作為旅客提供相關旅遊服務時使用。過程中本公司可能需要將客人資料轉交予相關的旅遊經營商航空公司或其他有關機構，以安排及完成有關旅遊服務。除此之外，未經旅客同意，本公司不會向其他機構或人士提供旅客之個人資料（法律要求者除外）。
3. 旅客可透過電郵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